

厦门华夏学院教务处文件

华夏教务〔2020〕62号

厦门华夏学院 2020 年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项立项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继续推动校企深度合作，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，促进产教融合校企“双元”育人，经研究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0 年“本科 3+1”和“高职 2+1”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项立项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

项目负责人应是相关专业或教研室负责人，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、学科理论水平和带领本专业教师开展产学合作实践的能力，以保证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效果。

（二）改革专项对象

1. “本科 3+1”专项：仅面向 2017 级本科生
2. “高职 2+1”专项：仅面向 2018 级高职学生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1. 一个专业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；专业大类校外岗位包相同的，应合并成专业群申报。
2. 每个校外岗位包的学生人数原则上应不少于 10 人。
3. 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项的建设周期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。校外岗位包开展期间，务必完成该专业

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内容，并做好学生的学习、安全管理工作，以及建档、存档工作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请各学院（部）于9月18日前统一将材料提交教务处，逾期不候。具体提交内容如下：

1. 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项立项申报书
2. 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项立项汇总表

以上材料需提供纸质版一式一份，电子版发送至陈海泳校内邮箱。

联系人：陈海泳；联系电话：6276213；邮箱：chenhy@hxxxy.edu.cn；地址：齐礼楼817室。

附件：

1. 厦门华夏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项立项申报书
2. 厦门华夏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项立项汇总表

厦门华夏学院教务处
2020年9月11日

厦门华夏学院教务处

2020年9月11日印发
